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光大保德信基金、长江证券
时间	2024年3月22日
地点/方式	公司会议室/现场调研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陈翀 证券事务代表：吴子刚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b>一、总体情况介绍</b></p> <p>公司202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3年来，公司作为专业的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聚焦地理信息领域，主要利用时空信息的现代专业测勘方法、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以及信息化技术，为建设工程、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空间位置信息的行业应用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p> <p><b>二、问答环节</b></p> <p><b>1. 公司采用何种商业模式？业务上有设备方面的需求吗？</b></p> <p>答：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围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企，参与相关的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或者由业主直接进行项目委托。</p> <p>公司在进行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时需要用到硬件设备，现在主要依靠无人机、无人船、激光雷达、航测卫星等专业设备工具进行数据采集，人工采集方式的占比已逐步降低，测勘数据</p>

采集效率和规模都有较大提高。

## **2. 公司是否有数据产品？数据产权归属于谁？**

答：目前，公司已在数据产品方面做出了实质性尝试。2023年11月8日，公司的“南京高分 InSAR 地表沉降数据”服务型数据产品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挂牌，该产品可以应用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轨道交通和基坑等施工区沉降监测、既有道路及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应用场景，用户可以指定南京某一区域范围，获取相应时间段的地面沉降数据情况。

数据权归属是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如是为客户定制化的服务或产品，一般数据权属归客户所有；如是公司自身根据生产和科研需要自行完成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数据权属归公司所有。

## **3. 公司算力中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该项目能给公司带来什么？**

答：公司算力中心项目正在按照可转债算力中心项目募投计划进行实施，建设完成后算力中心预计将有 300 个算力节点，是针对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型算力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在满足自身算力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考量其使用方式。

对于公司来说，未来算力中心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数据分析的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对于公司降本增效、建立高素质的生产作业队伍和搭建后备人才梯队起到一定的提升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投入产出的效率。

## **4. 江苏省城市生命线业务推进情况？公司在城市生命线业务有什么优势？**

答：城市生命线业务方面通过调查研究，江苏省内根据自己地理信息数据成果丰富和完善的特点逐步形成了“智慧监管+综合治理”的模式。江苏省内城市生命线项目推进较为顺利，7个首批试点城市的相关工作正按照计划部署稳步推进，招投标的工作在陆续开展过程中。公司已将比较重要的项目中标或签署合同情况做了信息披露。

公司重点关注城市生命线 7 大应用场景中的供水、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道路塌陷等场景，在这些领域公司已拥有相关技术和人才方面的积累和储备。受益于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能够发挥自身数据积累、客户定制化、差异化服务的综合优势，在城市生命线项目中精耕如给排水、燃气、地下空间综合管理等细分领域场景，在市场上做差异化竞争，努力积累和扩大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势。

## **5. 公司回购以及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

答：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最新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

	<p>编号：2024-012），本次回购的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回购方案中相关要求实施回购计划，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公告。</p> <p>目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工作正在按计划节点开展过程之中，公司会结合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开展相关股权激励计划，请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公告。</p> <p><b>6. 公司后期是否会考虑进行可转债强赎？</b></p> <p>答：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测绘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根据公告内容，公司目前不会提前赎回“测绘转债”，且在公告发布日起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如再次触发“测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4年1月30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测绘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测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4年3月22日